**省本级政府服务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HNJY2022-5-4

**单**

**一**

**来**

**源**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海南省教育厅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2022年9月

**目录**

[一、采购邀请函](#_Toc272218545) 3

[二、谈判须知 7](#_Toc272218546)

[三、采购项目内容](#_Toc272218547) 13

[四、格式 25](#_Toc272218548)

**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以下简称“采购人”）海南省教育厅的委托，对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HNJY2022-5-4）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拟邀请北京师范大学（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一、项目名称：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

二、项目编号：HNJY2022-5-4

三、项目预算：225万元

四、购买标书时间：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7日17：30，逾期不售。

地 点：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西2－8号教育苑内

电 话：0898－66779294 ，0898－66742218。

传 真：0898—66779720

联 系 人：符女士

购买标书银行账户及递交保证金账号：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舍河支行

银行帐号：266255028427

财务电话：66757906

联 系 人：冯女士

标书售价：标书每包200元，标书售后不退。

五、商定地点：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采购人：海南省教育厅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人：欧阳老师

电话：0898-66779294 电话：0898-65336491

6、谈判时间与谈判地点

6.1递交谈判文件时间：2022年9月14日上午8:00至8：30。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9月14日上午北京时间8：30，逾期交递或不符合的投标文件的标书，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人出席开标仪式。

6.2谈判地点：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7、采购信息查阅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http://www.hainjy.com/>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分别提交保证金，保证金为11000元整.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入所要求的银行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如因网银文字限制，则简写即可）。之前帐款不做抵扣。**

二、谈判采购程序

1、响应性文件递交

1.1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2响应性文件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1.3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且装订成册，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2、开标

2.1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截止后，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专家评标。

2.2专家小组：专家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共三人组成。

2.3评标程序：

（1）专家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2）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体审阅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经集体研究，确定进入实质性谈判，就价格、技术标准、售后服务等条款分别与贵司进行谈判。

（3）投标人最终报价；

（4）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同授予

三、其他

1、本单一来源采购采用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及考核指标等，按“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与采购人的约定来执行。

3、本项目包采用：采购人、谈判小组以及供应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报价等进行谈判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必须是符合采购人提出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需求，投标商应按照技术清单货物规格要求及服务要求进行投标，采购人只接受满足谈判条件的且不接受改变技术指标、规格的投标。

**四、温馨提示**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书应采用胶装形式（非卡装）订装，投标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2022年9月1日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次政府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组织和实施。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报价和谈判。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业主。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3“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拟定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所供货物属国家有关强制性认证的，必须具有并出具货物强制性认证书。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必须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如企业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4. 谈判费用

4.1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向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支付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应在购买标书当天内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以公示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告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在投标截止日期1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解答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公告。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5.4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谈判书

（2）开标一览表

（3）规格响应表

（4）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及承诺

（5）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投标方资质证书及本项目技术人员资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

（6）投标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说明的其他内容

（7）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谈判文件格式

6.1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规格响应表”和“售后服务计划”，投标人应分别在以上表格中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配置及参数、原产地（生产厂名）、数量、单位和价格等（见附件格式）。投标文件不规范填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

6.2投标人可对本“谈判文件”中“招标采购项目设备清单及范围”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以包为单位投标“投标人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不打包投标。

三、谈判报价要求

7．投标报价

7.1投标人应在“谈判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附件格式二）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单价=（货价+运抵用户指定地点运、保、税）}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投标人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报价。此报价作为招标方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7.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谈判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5 产品及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份数和封装

8.1投标人应将“谈判文件”准备一份正本和**叁**份副本，并将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面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货物名称，并注明及“正本”或“副本”。

8.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谈判文件”的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谈判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8.3投标人应将交付凭证收据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不需放入“谈判文件”的密封袋中。并于递交谈判文件时交与招标中介机构。

8.4不能按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制作的标书，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书，势必影响评标工作进行。

8.5每一密封件封口上应注明“于月日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印章，如果包封没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招标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8.6“谈判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按8. 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谈判文件”按照谈判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9．递交“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9.1递交“谈判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9.2所有“谈判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0．迟交的“谈判文件”

10.1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文件”。

五、谈判的步骤与谈判文件修正“11.初步评审

11.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初步评审表”对投标人谈判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谈判文件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11.2谈判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

11.3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4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5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

12. 谈判的步骤

12.1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价格等进行谈判。

12.2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2.3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12.4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1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根据符合采购技术参数需求、质量和服务、报价满足标书要求且采购人接受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4谈判小组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其授予合同。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http://www.hainjy.com/）上公示。

13.5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七、签订合同

14.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八、其他

15.谈判中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必须在场。

16.谈判过程中需供应商签字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

九、适用法律

17.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库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要求**

1、项目名称：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

1.1谈判内容：项目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等的报价

1.2 谈判招标编号：HNJY2022-5-4

1.3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包括项目产品的供货、运输、及相关服务

1.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二、采购需求**

2007年以来，国家采取抽样监测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相关监测结果通过准确掌握海南省样本县（市、区）义务教育现状，分析原因，找准问题，对症下药，提出改进学校教育教学的科学对策，为海南省转变教育管理方式，及时掌握和监控义务教育在地区、城乡、校际的差异，准确预测未来变化趋势，引导和推动教育科学决策，更好发挥教育监督监管作用，提供了重要参考。

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2021年修订版》要求，2022年将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义务教育阶段相关学科领域监测工作。为全面掌握海南省义务教育质量现状，加强学校内涵建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义务教育质量，海南省今年拟在国家抽测的样本县（市、区）基础上，对其余各县（市、区）同时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一）监测学科与内容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语文、艺术、英语三个学科的学习质量，以及课程开设、条件保障、教师配备、学校管理和区域管理等相关因素，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等。

（二）监测对象和时间

对海南省的15个县（市、区）—秀英区（海口市）、琼山区（海口市）、龙华区（海口市）、海棠区（三亚市）、天涯区（三亚市）、儋州市、文昌市、五指山市、定安县、临高县、乐东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白沙县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以下统称“协议单位”）。监测对象为2022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参测学生在四、八年级时的语文、音乐、美术、英语和班主任教师，样本校校长、区县教育管理人员。

监测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监测日期，双方协商确定。

（三）服务内容

3.1保证监测服务与全国监测服务一致，保证海南省数据与全国数据的可比性；

3.2为海南省协议单位组织开展2022年义务教育质量阶段学生语文、艺术、英语三个学科学习质量、及其影响因素情况和心理健康状况等的监测工作；

3.3为海南省协议单位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3.4根据海南省监测准备及疫情防控情况，选派视导人员线上或实地指导、督查协议单位的监测实施工作。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年度实施计划，同步安排协议单位本年度的数据采集与回收工作；

3.5参照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的程序和规定，指派专业的数据分析团队进行数据处理和管理工作；

3.6依据收集到的数据，来年为协议单位出具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报告（每县及每市各1份，省级1份），并与海南省教育厅协商时间指导监测区域教育局阅读监测报告。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4.1服务范围：负责海南省2022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服务。

4.2服务要求：

1）中标人派出团队服从海南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室的监督管理，承担业务培训、工具研发、数据采集、形成报告等工作。

2）出现下列情形，海南省教育厅将取消与中标人签约并做相关违约处罚：

（1）不经海南省教育厅允许，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2）监测工作效率低下，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监测项目；

（3）项目负责人不服从海南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室的监督，不能认真履职，撰写报告的文字水平较差。

3）中标人应选派具有监测工作经验并胜任相关工作的人员。

4）中标人应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派出合格的专业人员参加海南省教育厅监测工作。

5）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海南省教育厅工作的，海南省教育厅有权要求调换工作人员。中标人未经海南省教育厅批准调换工作人员、中途退出或派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的，海南省教育厅将相应扣减要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

6）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海南省教育厅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海南省教育厅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外，可视情节解除与中标人的服务协议。

7）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海南省教育厅业务部门告知的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监测工作和实施方案进行服务，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排的监测任务。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监测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报告海南省教育厅。

8）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监测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外泄。若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与被监测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监测工作的关系，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向海南省教育厅提出回避。

9）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监测过程中终止受聘或项目完成后，要将实施监测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海南省教育厅。不得将参与监测工作的相关监测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监测事项无关的方面。

（五）其他要求

5.1费用结算及支付：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全额的销售发票作为报账凭证，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财政直接支付申请手续。

**2022年本级政府货物/服务招标购销合同格式**

甲方：海南省教育厅

乙方：

鉴于甲方对所辖区域内义务教育现状的关注和质量提升的切实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指导、协助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延伸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服务对象

甲乙双方在甲方所辖的15个县（市、区）（具体为秀英区（海口市）、琼山区（海口市）、龙华区（海口市）、海棠区（三亚市）、天涯区（三亚市）、儋州市、文昌市、五指山市、定安县、临高县、乐东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白沙县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展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语文、艺术、英语三个学科的学习质量、相关因素和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的监测工作.

二、项目工作内容

（一）乙方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年度实施计划，同步安排甲方本年度的监测实施工作。

（二）乙方参照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的程序和规定，负责管理、推进、指导甲方的监测工作。

（三）乙方根据甲方及其协议单位监测准备及疫情防控情况，选派视导人员线上或实地指导、督查甲方及其协议单位的监测数据采集工作。

（四）甲方及其协议单位按照乙方要求参加培训，并完成需要属地配合的各项工作。

三、进度及安排

（一）监测实施

2022年11月30日前，根据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年度实施计划，同步安排甲方本年度的监测实施工作。

（二）提供报告

2023年12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出具海南省、海口市、三亚市及15个样本县（市、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报告各1份，共计18份。

（三）提供总结报告

2023年12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三千字以上的结论性监测结果总结报告。

（四）报告解读

2023年12月31日前，乙方派出专业人员线上或实地对2022年监测结果进行分析解读。

（五）协商调整

以上进度及安排根据当年监测工作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进行适当调整。

四、成果归属

（一）甲方同意区域内所采集的原始数据全部交付乙方保存。

（二）甲方承诺并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且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复制、留存乙方的监测工具、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等；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使用有关的监测工具、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等。

五、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甲方承担的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承担的项目费用

本合同项下，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者签订补充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项目2022年度经费，每区县为 **人民币**；15个协议单位共计**人民币** 。

2.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年度项目经费的70%，大写人民币 。

（2）在本合同的第三条第（一）、（二）、（三）款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项目经费的20%，大写人民币 。

（3）在本合同的第三条第（四）款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项目经费的10%，大写人民币 。

相应款项先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相应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期限支付。

户 名：北京师范大学

银行帐号：3402560152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联 系 人：刘旭景

联系电话：010-58802918

（二）乙方自行承担的项目费用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承担的项目费用包括：

1.监测工具印刷费；

2.监测实施工作人员培训费（不含参加培训的差旅及食宿费）；

3.监测工具运往15个县（市、区）的邮寄费；

4.数据录入、扫描费；

5.数据清理及分析费；

6.监测报告撰写、解读费。

（三）其他费用的特别约定

甲方承担协议单位区域内由监测工作产生的费用，但不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食宿及交通费用。乙方赴甲方区域的监测工作视导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处理

（一）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三条款的进度安排提供相应监测成果和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监测成果（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提供成果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从合同余款中，按合同年度项目经费的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提交监测成果（含相关服务）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合同履行

（一）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一方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条款的履行，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九、合同签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合同生效

本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3年12月31日止；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作成本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合同经费发生变更，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022年 月 日 2022年月日

鉴证方：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地 址：海口市西沙路二号

鉴证方代表：

电 话：0898－66779294

2022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第四部分格式**

**附表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⑴开标一览表

⑵售后服务方案

⑶规格响应表

⑷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⑴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即（文字表述）。

⑵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⑶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⑷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个工作日。

⑸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方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全权代表签字：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单项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合计：

投标人代表签名：职务：联系电话：日期：

**注：**根据任务合同书约定执行

**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及采购人要求 | 应标内容及投标人响应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内容及采购人要求填写买方要求。**

**2、应标内容及投标人响应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名：**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关于贵方2022年月日（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投标方代表：    （签字）

地址：

日期：

邮编：

电话：

## 附件证明文件（格式）

目录

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组织代码机构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前3项可以统一用三证合一证件代替)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提供工商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附件2 组织代码机构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3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  |
| --- |
| 粘贴法人及投标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企业类型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期限 |  |
| 主营业务 |  |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行号（如有） |  |
| 银行账号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附件6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 年 月 日

## 附件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电汇方式，向贵中心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

 特此承诺！

**附件8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申请函格式（单独密封于一信封，不需放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中。并于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方为 项目（项目名称、编号、分包号）单一来源采购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 （注明大小写）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开 户 银 行 |  | 联 系 人 |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附件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